

##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社會局彭局長懷真代)

紀錄：尹欣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108 年第 3 次幕僚會議報告：略

伍、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80101	教育局專案報告案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前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諮詢服務及轉介親職教育資源等方向，研擬合作機制。	教育局	<p>一、本局依據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15、16 條，預計於 12 月 5 日邀集本局相關科室研商家有學齡前及學齡期學童的家長對家庭教育需求之分工；另於 12 月 13 日邀集本府其它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等)，除彙整並確認本市有關家庭福利、(心理)衛生、社區協力、民間單位資源外，爰依據上開資源研議如何有效共攜手健全本市市民家庭功能，提供適切服務。</p> <p>二、與其他局處合作討論方向除原有講師媒合及共同辦理活動之模式外，朝向以更多元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課程、工作坊、家長成長團體、晤談等)為首要研商方向。</p>	<p>一、解除列管。</p> <p>二、續於每次工作報告中，說明最新辦理進度。</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80801	本市夾娃娃機店擺放不當物品辦理情形工作報告	<p>一、為期源頭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請經濟發展局於選物販賣機業者商業登記時進行宣導。</p> <p>二、請社會局研議於市府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單及查核處分之作法。</p>	<p>經濟發展局</p> <p>社會局</p>	<p>本局於選物販賣機業者辦理商業登記時廣續宣導夾娃娃機勿擺放不當物品，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91條第4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娃娃機內擺放不當物品，係處分擺放者，並非業者（營業登記者即場主）；且並未授權得公告違法業者或擺放者名字，無法予以公告。</p> <p>二、現違法擺放者，大多向場主承租機台，流動性高，租期不長，已與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取得共識，如接獲檢舉，即馬上前往查核及保留證據，提高查獲率，本局目前已裁處33件。</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於每次工作報告中，說明最新裁處狀況（註明時間及件數）。</p> <p>三、建議社會局針對擺放不當物品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發布新聞稿，進行預防性宣導。</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80802	<p>民政局專案報告案</p>	<p>一、有關守望相助隊隊員招募不易情形請民政局就投保年齡規定變化與今昔平均餘命進行對照若經對照確認遴用隊員年齡可提高，則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究提高意外險投保年齡。</p> <p>二、請民政局就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減免等議題研議車輛所有人登記名義及賦稅減免之可行作法。</p>	<p>民政局</p>	<p>本局列管事項業於108年9月12日、9月27日簽奉府一層核可：</p> <p>一、有關研提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隊員投保年齡限制1案，說明如下：</p> <p>(一)守望相助隊員之年齡限制緣係民防法訂定民防人員之70歲年齡規範，爰本局於9月17日府授民地字第10801221971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提高民防人員年齡上限之可行性。</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108年9月25日內授警字第1080872918號函復本府，評估高齡者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治安巡守工作之潛在危險性，不宜提高年齡上限之考量。</p> <p>(三)綜上，本局將請各區公所爾後辦理轄內擴大區務會議或召開里民大會時，於會議中或會議資料內，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倘轄內里長有意籌組里守望相助隊，亦請各公所積極輔導申辦，鼓勵鄰里市民加入守望的行列。</p> <p>二、有關研議巡邏車輛所有人登記名義及賦稅減免之可行作法，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補助守望巡邏車輛登記於個人名義緣起：</p> <p>1. 為協助車輛老舊或不堪使用之里隊汰換其巡邏車輛，本局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補助車款百分之四十</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九，每輛汽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萬 5,000 元，每台機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870 元之相關規定。</p> <p>2. 次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前開補助額度如超過百分之四十九，該巡邏車即屬市有財產，其財產登記則須登記於區公所名下，考量各里隊於車輛之使用及管理上之便利性，且避免里隊於車輛之使用及管理上與實際情形不符，衍生後續使用上責任歸屬之困擾，爰訂以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里長)名義登記，並隨其職務異動移轉登記。</p> <p>(二) 為使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巡邏車能有公平合理之對待，本局多次向中央提案「建議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登記個人名義專供守望巡邏車使用，應適用『特種車』，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事項」，惟中央主管機關因「使用牌照稅法」規範之考量，未將本市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列入「特種車」範圍。</p> <p>(三) 綜上，為協助各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繳納牌照稅及燃料稅，本市各區公所皆編列每 1 里隊每月 4 萬 5,000 元巡邏工作費，供各里隊運用支應巡邏車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類等必要性支出。</p>	

## 陸、工作報告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辦理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及安心午餐券執行狀況。(報告單位：社會局、教育局)

#### (一) 緣起

本市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方案之目的係為搭配教育局安心午餐券計畫，採雙軌雙保險安全設計，擴大服務學校未發掘、或無法發掘但有食物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尤其當家庭有緊急事件發生、或者兒少因無人照顧導致飢餓等緊急案件，均可使用本方案立即滿足需求，並進行通報，讓服務對象進入政府的關懷系統中，接受社工協助，重返生活常軌。

#### (二) 服務目的及執行現況

愛心守護站屬預防性服務，其服務模式並非定期性餐食提供，而是在兒童少年陷於危機時，能獲得立即性協助。其申請案件的數量，視本市是否發生如失走兒童或緊急保護個案等危機狀況，由社區、超商主動發掘或兒少至超商求助；亦可能因發生地點不同，造成各超商申請數量不一情形。近來因社會安全網方案推動，社會局及學校對於脆弱家庭或急難家戶，接獲通報並立即提供援助的作為，越來越主動完整，未被關照、有挨餓風險的兒童少年有減少趨勢，雖導致運用愛心守護站餐食服務的需求隨之減緩，但仍有其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 (三) 愛心守護站及安心午餐券執行說明表詳見附件二，P. 43-P. 46。

決議：洽悉。

### 二、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策略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報告(附件一，P. 9-P. 42)

決議：

一、洽悉。

二、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請各局處在撰寫新聞稿、面對媒體或對外宣導時，不要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式及原因，避免觸法。

三、各單位若發現有兒少行方不明，請立即通報警方協尋或啟動兒少生命軌跡追查機制，以增加兒少尋獲機率。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

並於 10 月起以單一窗口方式，受理保護案件及兒少脆弱家庭通報與派案服務，各單位若對通報有疑問，請逕洽集中篩派案中心。

### 三、有關 109 年「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 (一) 衛生福利部自 96 年起每年均訂定「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有鑑於 108 年初嚴重兒虐案件頻傳，故增訂兒少關懷訪視工作(詳見附件三 P. 47-P. 55)，並請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社政、民政、警政、消防、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體系，於農曆春節前訪視確認列入關懷對象兒少之受照顧情形，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之情事，請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或撥打 113 由社政單位處理。
- (二) 訪視期程：農曆春節假期前一個月至農曆春節結束(108 年 12 月 23 至 109 年 1 月 29 日)。
- (三) 各單位工作項目如下：

單位	工作項目
社會局 民政局 (各區公所)	1. 訪視高度風險社政列管個案(指標詳見附件四，P. 56) 2. 針對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之案件，關懷家中兒少受照顧情形
衛生局	1. 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案，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2. 未完成預防接種且半年內 3 次催種未果之兒童，確認兒童受照顧情形

單位	工作項目
教育局	高關懷學童實地訪視輔導，以確認學童受照顧狀況
警察局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未滿 12 歲兒童查訪
消防局	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等，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狀況

(四) 請各局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附件五, P. 57)彙整，以處理及回應春節期間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辦理相關緊急案件回應事宜。

(五) 農曆春節結束後 2 週內須提報執行情形彙總表，故請各局處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之數據(附件六, P. 58)，由社會局彙整函送衛生福利部。

####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局處於春節前完成訪視，關懷兒少之受照顧狀況，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訪視數據。

柒、專案報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強化社會安全網(附件七, P. 59-P. 63)

決議：下次會議請社會局針對會報任務第一點「布建社會福利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事項」進行專案報告，討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在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之角色定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